

证券代码：872714

证券简称：乐刚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伍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伍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蒋苏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艳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年新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销售员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乐刚网大宗商品平台化钢材买卖合同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购买产品、规格型号等以具体订单的约定为准，货款金额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含 13% 的增值税），合同货款金额以实际交货量为准。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以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到款日期为准。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及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要求已向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全部货物交付义务，然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始终未付清全部货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仍拖欠原告 5,390,896.27 元货款，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

被告唐伍中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原告出具《保证函》，承诺以本人全部财产对原告与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双方买卖合同结束三年内的一切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乐刚股份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被告蒋苏珍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原告出具《保证函》，承诺以本人全部财产对原告与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双方买卖合同结束三年内的一切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乐刚股份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被告唐艳君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原告出具《保证函》，承诺以本人全部财产对原告与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双方买卖合同结束三年内的一切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乐刚股份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021 年 4 月 25 日，被告年新正向原告出具《最高额保证函》，承诺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对原告与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双方买卖合同结束三年内的一切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乐刚股份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保证责任本金最高额为 800 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五名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上述债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5,390,896.27 元。

2、判决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从合同约定全部货款到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 641,415.61 元。

3、判令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32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4,400 元。

上述诉求 1-3 合计为：6,356,711.87 元。

4、被告唐伍中、被告蒋苏珍、被告唐艳君、被告年新正对上述诉求 1-3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五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上海江海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五名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上述债务，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审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3、《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乐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